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第一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10: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薛主任委員富盛 (梁副主任委員振儒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 (如簽到單)

紀錄：李靜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情形如下：

(一)學士班：招生名額 190 名 (「單獨招生」22 名、「個人申請」99 名、「聯合分發」69 名)，錄取人數 58 名 (「單獨招生」3 名、「個人申請」33 名、「聯合分發」第 1-4 梯次共 22 名)，招生名額使用率 31%。(備註：「聯合分發」共分 5 個梯次放榜，目前放榜至第 4 梯次)。

(二)碩士班：招生名額 154 名 (「單獨招生」27 名、「個人申請」127 名)，錄取人數 15 名 (「單獨招生」2 名、「個人申請」13 名)，招生名額使用率 10%。

(三)博士班：招生名額 16 名 (「單獨招生」7 名、「個人申請」9 名)，錄取人數 0 名 (「單獨招生」0 名、「個人申請」0 名)，招生名額使用率 0%。

二、教育部規定大學僑港澳生招生名額總量，以各班別「核定總量」的 10%為原則，招生名額使用率良好學校可以專案申請增額。近年因僑港澳生來臺就學人數減少，各大學校院提供給海外聯招會辦理招生的名額，僅少部分學校學士班招生名額使用率超過 80%。本校 109-111 學年度平均招生名額使用率學士班 58%、碩士班 23%、博士班 4%，各系所 (學程) 僑港澳生入學招生統計，請參考附件 1 (第 3 頁)。

三、為提升本校僑港澳生招生名額使用率，及平衡熱門與非熱門學系的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各系所招生名額由招生組依前 3 年系所僑港澳生平均招生名額使用率進行預配名額，並請系所依預配名額調整招生名額。

四、因應國內各大學校院大部分學校已辦理「單獨招生」入學管道，以及本校僑港澳生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足分配給各系所辦理招生，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單獨招生」辦理學、碩、博士招生，學、碩士班名額由系所於預配名額中調配招生，博士班由總量名額保留部分名額辦理，感謝系所配合調整名額並訂定簡章分則。

五、配合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名額採學制總量及系所 (學程) 名額二階段分別填報，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依教育部規定上限學士班 190 名、碩士班 154 名、博士班 16 名，於 6 月 2 日完成填報；各系所招生名額、系所分則及簡章調查作業，系所於 6 月 16 日完成調查表。本次會議主要審核各系所 (學程) 招生名額 (草案) 及系所分則，並審訂單獨招生簡章 (草案)。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核本校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及簡章調查後，總量剩餘名額重新分配給學系認領，尚有學士班 14 名、碩士班 15 名、博士班 1 名無系所認領，移入「單獨招生」入學管道辦理招生。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系所(學程)招生名額(草案)如附件 2 (第 9 頁)，名額合計學士班 190 名、碩士班 154 名、博士班 16 名。

三、請確認學、碩、博士班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系所分則(包含系所英文名稱、「個人申請」審查項目及系所簡介等海外聯招會簡章系統所需項目)。

四、本案經確認通過後，由招生組向海外聯招會填報各系所招生名額及系所分則。

決議：本校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如附件 2，海外聯招會學、碩、博士班招生簡章系所分則如附件 6、7、8。

案由二：請審訂本校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項入學管道學歷資格規定：

(一)學士班：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即中六生)

2.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即符合同等學力生或中五生)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二)碩士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者。

(三)博士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者。

二、申請生應繳交審查資料包含基本資料、學歷證明資料、系所指定審查項目。

三、招生簡章僅提供本項考試招生名額總量。

四、請審訂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 5：

(一)招生重要日程表及工作日程表(草案)如附件 3(第 12 頁)。

(二)招生簡章第一至第十二項內容。

(三)簡章其他附錄及附表。

五、本校行事曆請參考附件 4(第 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招生工作日程表如附件 3，單獨招生簡章詳附件 5。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30。